

元宵节出击逮老赖

2月13日早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与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联合开展“元宵出击”行动,分组到郾城区沙北街道、城关镇、孟庙镇等地围堵“老赖”。当天上午拘传执行案件8案9人,执结3案,依法拘留5名被执行人,收到了良好效果。

5:45,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党继红同郾城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何国军带领执行干警来到城关镇西街一沙场,找到了被执行人刘某。执行干警向刘某及其家人讲清楚其中的法律关系,并告知其不履行法律确定义务的严重后果,晓之以理、

动之以情,经过思想疏导,刘某由对抗转变为配合,愿意执结案件,11:10,刘某已全部履行案款46000元;

6:00,“元宵出击”小组在沙北办事处一机关门卫室将“老赖”寇某拘传;

6:25,在龙潭镇黑龙潭村一养鸡场将杨某、孙某夫妇拘传,11:25,杨某、孙某夫妇已全部履行案款8187.66元;

7:00,在孟庙镇坡陈村将“老赖”寇某拘传。

5:50,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贾志刚,郾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张永建带领

执行干警来到孟庙镇闫桃村,将“老赖”马某拘传;

6:10,在孟庙镇路刘村,将“老赖”刘某拘传;

6:45,在城关镇路淞江芳园南区,将“老赖”郑某拘传;

7:15,在城关镇黄河路塑料厂家属院,将“老赖”杨某拘传,执行干警向其讲解执行法律法规及不履行法律确定义务的严重后果,10:40,杨某已全部履行借款5180元。

自“春雷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共拘留49人,采取搜查、扣押、查封83次,执行标的1000万余元。 齐江涛 张宏伟

细致排查 老赖落网

日前,我市两级法院执行干警来到位于召陵区姬石乡执行一起借款案件,还在酣睡的“老赖”被带回履行了判决规定的法律义务。

我市两级法院开展“元宵会战”后,投入100余名警力,近40台车辆开展解决疑难案件。而李某作为重点案件的被执行“老赖”已

被执行干警盯上很久。

李某向孙某借款3万元做生意,欠条到期后孙某催款无果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归还3万元借款及利息。之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通知书送达后李某仍不现身,经查,李某本人没有财产可供执行。随后,承办法官开始

了细致的排查工作,最终得知李某在姬石乡一网吧内打工,一般回去很晚,白天在家睡觉。

2月10日上午,承办法官接到线索:李某昨晚回家后,一直没有出门。执行干警紧急出动,驱车50公里将正在睡梦中的李某抓获,现场兑现了15000元执行款。 陈戈 杨刚

法制快讯

市消防支队

消防知识进万家

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抗御防控火灾的能力,全方位、多层面地掀起以“全员进社区、努力保平安”为主题的消防宣传活动,近日,市消防支队针对不同单位、场所设计印制的十万份消防知识宣传挂图,将“走”进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农村、社区、家庭,全力助推全员进社区活动。

同以往消防知识宣传挂图相比,此次挂图在内容上更加贴近生活,语言更加亲切,图面更加新颖,色彩更加醒目,起到了直观有效的宣传效果。为使消防安全知识深入到社会每一个角落,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场、宾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醒目位置以及居民住宅楼的楼梯口、大中小学的教学楼和学生公寓等显眼位置成为此次挂图的重要栖身地,为大家了解必要的消防知识提供了一个很好的途径,同时也提高了群众对消防安全的警醒度。

据悉,十万份消防知识宣传挂图已分发至全市各个县区大队、基层派出所、街道居委会等单位,多部门联合确保消防知

识宣传挂图发放到位、悬挂到位,务求将消防知识的传播范围更广,使更多的群众真正走近消防,认识消防,有效

推动网格化消防宣传工作的深入开展。 徐沛



走近119

以案说法

开发商逾期交房 购房者获得赔偿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越来越多的购房纠纷涌入法院。2013年1月16日,张先生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张先生购买该房产公司开发的小区单元楼一套,房屋价款35.8万元,房产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前交付房屋。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房产公司应当书面通知购房者办理交接手续。如若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逾期超过90日后,购房者有权解除合同;购房者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按日向购房者支付已交付房款万分之零点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张先生依约交付了购房款。但到了2013年6月30日,房产公司未按约定时间向原告交付房屋。一直到2015年7月17日,张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房产公司支付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判决房产公司应自2013年7月1日起以35.8万元按日万分之零点五支付张先生违约金至房屋交付之日止。

法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原、被告均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现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购房款,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房屋,已构成违约,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法院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王海锋 张延波

图说新闻



2月14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以“加强法律宣传教育,促进民众矛盾化解”为主题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操越 摄

郾城区司法局

创新党风廉政工作方式方法

近年来,郾城区司法局从思想上、部署上、监督上、考核上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各项工作,创新开展党风廉政工作方式、方法,将该项工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打造“三位一体”廉政环境。通过廉政游园、廉政长廊、廉政桌面的建设完善,营造“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廉洁从政”的浓厚氛围。目前,共建造廉政游园专栏十余个,制作“公而忘私”、“清正廉明”等走廊廉政文

化牌20余块,并实现办公电脑廉政桌面的全覆盖。

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长期教学平台。发动干部职工在工作之余阅读,收集廉政相关的文章,分享至书香满机关QQ平台,目前,该平台共包含廉政相关文章、评论数百篇,涉及处世、工作、生活等方面,该局从中筛选,编入《书香满机关推荐文章选编》,发放给全局干部职工,使廉政教育真正实现共享。 李欣

法律的十万个为什么

问:定金和订金的区别?

答:定金,是指合同当事人为了确保合同的履行,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的约定,由当事人一方在合同订立时或者订立后履行前,按照合同标的额的一定比例(不超过20%),预先给付对方当事人的金钱。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而“订金”目前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它不具备定金所具有的担保性质,可视为“预付款”,当合同不能履行时,除不可抗力外,应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承担违约责任。

问:什么是继承和赠与?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是,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同时,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2.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